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3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李翠玲
案由	聲請人因獎懲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獎懲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36號李翠玲聲請案